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关于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恒祥街宝华城市之星2栋1-504的住宅房产及C-035号车位使用权（第一次拍卖）的公告

类型:拍卖公告 发布媒体:發步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1-24 09:13:32

湖北省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2月28日上午10时至2025年3月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恒祥街宝华城市之星2栋1-504的住宅房产及C-035号车位使用权，该房屋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161.87平方米，所在楼层5层，该房屋为毛坯房。

参考价：1557911.5元 起拍价：1557911.5元 保证金：150000元 加价幅度5000元。

二、网络司法拍卖的竞价时间不少于24小时。竞价程序结束前5分钟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拍；有出价的，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5分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三、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四、标的物以实物现状(与评估报告对应)为准，法院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或因标的物存在缺陷等引发的一切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责任自负。

五、特别提醒，竞买人参加竞买前需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详细咨询限购、过户等相关政策，过户风险自行承担。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凭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拍卖成交确认书自行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办理过户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等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具体费用请竞买人于拍卖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与拍卖人无涉。买受人应自过户法律文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到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如因买受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或者自身原因（不符合有关房地产调控政策条件等）不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等风险和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请于2025年2月10日（公告发出后的7日）前与本院联系。

七、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八、竞买人应当在参加拍卖前以实名交纳保证金，未交纳的，不得参加竞买。申请执行人参加竞买的，可以不交保证金；但债权数额小于保证金数额的按差额部分交纳。拍卖竞价前淘宝网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24小时退还或者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成交后7日内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港窑路支行，账号：6232637600106104533），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九、司法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成交价相对较高。竞买人参与竞价，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碰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

十、依照法释〔2016〕1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的网络司法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信息。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标的物详情咨询及看样电话：尹纪波：18062998937。

法院监督电话：0717-6341307。

联系地址：宜昌市高新区港窑路60号。

宜昌市三峡坝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24日

原网址：[点击查看原发布网站](#)

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